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国资委关于废止《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决定

文章来源：法规局 发布时间：2018-10-09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

第38号

《国资委关于废止〈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国资委第149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肖亚庆

2018年9月22日

国资委关于废止《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决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》，国资委决定废止《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资委令第7号），现予公布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813

